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鄭崑隆

被告 仲介業全新竹縣市(竹、桃、苗)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被告正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寄存高鐵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